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宏陽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4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使本罪與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時，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新法則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舊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法第23條第3項之

01 自白減刑要件亦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均
02 應納入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經綜合比較後，被告就前述犯行，於偵、審均
04 有自白，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又係規定「如有」
05 所得財物，則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有實際取得財物
06 之情形，當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僅需偵審均自白即
07 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被告已供稱其未取得任何報酬（見本
08 院審金訴卷第89頁），卷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
09 獲取財物，被告即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同時符合
10 113年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及113年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11 段之減刑規定，應認113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
1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2款之一般洗錢罪。其於
16 附件所示時間、地點先後取款並上繳以洗錢之數個舉動，均
17 係基於單一目的，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
18 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一行為
19 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被告就前述犯行與不詳共犯有犯意
20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
21 犯上項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2 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三)、刑之減輕事由

24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係規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後段亦規定「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前段規定在解釋上自然係指特定行為人實際分得
27 之犯罪所得，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為相同理解，文義上
28 難以解釋為「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否則前段
29 與後段之減刑事由將無從區分。況現行實務常見被害款項經
30 多層人頭帳戶層轉後再行提領之洗錢手法，最末層行為人實
31 際提領之數額不但可能小於被害人實際受詐騙之金額，更可

01 能混雜其餘來源不明之款項，此時如行為人積極配合警方查
02 緝所上繳之贓款，使員警儘速查扣行為人所提領以製造斷點
03 之全數款項，此時已符合第3項後段「犯前4條之罪…因而
04 使…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義，得以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卻需繳交或賠償高於其實際提領以製造斷點數
06 額之全部被害金額，始能適用前段「減輕其刑」，評價失衡
07 之結論已不言可喻，自無將前段之「所得」目的性擴張為
08 「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之解釋空間。至現行法
09 是否因設計不當導致減刑條件過於容易達成，而背於原本立
10 法計畫期待之結果，甚至出現變相懲罰毫無保留之行為人之
11 效果，此屬立法者應再加檢討並精進其立法技術之問題，非
12 司法得以越俎代庖之事項。故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
13 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當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14 問題，僅需偵審均自白即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
15 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犯行，復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
16 獲取犯罪所得，即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7 輕其刑。但本條項減刑意旨，除在鼓勵自白，使刑事訴訟程
18 序儘早確定外，更在使被害人所受損害可儘早獲得填補，以
19 落實罪贓返還。是被告雖形式上符合此減刑規定，但事實上
20 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詳後述），本院即應審酌其如實交
21 代、坦承犯行，仍有助於減輕偵審負擔，使事實儘早釐清、
22 程序儘速確定及對損失彌補情形等相關作為對於該條減刑目
23 的達成之程度，以裁量減輕之幅度。

24 2、被告始終無法提供不詳共犯之真實年籍或身分等資料供查
25 緝，顯未因被告之供述或協力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無從
26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適當之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手
28 段賺取財物，僅因發生車禍需錢賠償（見偵卷第72頁、本院
29 審金訴卷第93頁），即貪圖不法獲利，基於間接故意參與附
30 件所載共同洗錢犯行，除導致被害人遭詐騙之30萬元贓款去
31 向及所在無從追查，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犯罪之

01 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造成之損害同非輕微，足見被
02 告僅為求一己私欲，對於金融秩序穩定及法律秩序毫不在
03 意，自值非難。又被告雖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用詐術之主要
04 地位，對於詐術施用之細節亦無所悉，但仍分擔出面取款上
05 繳等分工，所參與之犯行對犯罪目的之達成仍有重要貢獻。
06 又有其餘詐欺取財前科（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紀錄在卷
07 （不引用少年部分之前案紀錄）。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08 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從事前述
09 犯行，惡性仍較實際施詐者為低，復無證據可證明有實際獲
10 取犯罪利得，且已表明賠償意願，僅因屢遭羈押或釋放，經
11 本院二度安排調解均無從到庭調解，尚非自始即拒絕賠償，
12 被害人所受損失尚可經由民事求償程序獲得填補，即毋庸過
13 度強調此一因子，暨被告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服務業、
14 家境勉持（見本院審金訴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參酌被害
15 人歷次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被告始終供稱未取得任何報酬，卷內同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
19 實際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已無從諭知沒收、追徵未扣案犯罪
20 所得。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2 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3 對其所收取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30萬元，固無共同處
24 分權限，亦未與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但上開
25 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意
26 旨，從而不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均應於本案中併為沒收之諭知。惟被
28 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
29 全數上繳，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且別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
30 告係長時間透過繁雜之洗錢方式資助後續之犯罪，甚至擴大
31 犯罪規模之情，被告之犯罪情節、目的即與沒收洗錢標的主

01 要在於切斷（組織）犯罪資金來源，避免將洗錢標的再投入
02 犯罪進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因、擴大犯罪類型與規模等
03 之立法意旨不盡相符。又被告家境勉持，僅因事故缺錢一時
04 失慮涉險犯罪，之後如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經民事法院判決
05 確定，同須賠償，如再諭知沒收上開洗錢標的，顯將惡化被
06 告之經濟與生活條件，足以影響其未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
07 社會之可能性，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
08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涂文豪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24 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5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27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依其所具有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可知悉一般金融交易之人，多會使用以自身名義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或由本人自行收受款項，並無必要特意委請他人代為收受款項，復輾轉交付本人，以免徒增款項遭他人侵占之風險，因而得以預見倘其依真實姓名年籍、身分均不詳之人之指示，代為收受款項，再輾轉交付本人，甚可能係分擔不詳詐騙集團之部分詐騙犯行，且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即便為他人收受款項並輾轉交付，係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犯行之一環，且將使他人因此蒙受財產損害，亦將發生隱匿詐騙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或容任有三人以上共同犯本件詐欺取財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騙集團中不詳成員聯繫甲○○，向其訛稱：其子替人作保，然伊等向其子索討款項未果，遂擄走其子且與其子發生衝突，其子已遭毆打，其需交付款項，其子始能平安返回云云，以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置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復由乙○○依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拿取前開款項，復輾轉攜往他處，以此方式將附表所示款項輾轉交付與前開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嗣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輾轉交付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
| (二) |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證人甲○○遭前開詐騙集團以上揭方式訛詐，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置放現場之事實。 |
| (三) | 告訴人甲○○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之影本1份 | 佐證告訴人遭前開詐騙集團訛詐後，陷於錯誤，為依指示交付款項而提款之事實。 |
| (四) |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面1份 | 證明告訴人在附表所示時地置放款項，及被告在附表所示時地取款之事實。 |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取款並輾轉交付款項之數舉動，主觀上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且時間相近，又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因為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然該條文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之要件，當以屬犯罪行為人實際管領者為限，始應予以
02 沒收。經查，遭被告掩飾、隱匿去向與所在之附表所示款
03 項，業經被告依指示輾轉交付予前開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
04 亦無證據證明前開款項尚在被告實際管領之中，而仍為被告
05 有事實上處分權者，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06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予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丙○○

12 附表：

13

| 編號 | 甲○○到場 置放款項時間 | 地點 | 金額 (單位：元) | 乙○○到場 取款時間 |
|----|-------------------------|--|--------------|-------------------------|
| 1 | 112年11月28日 上午11時13分許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 三路607巷內某處 | 9萬5千元 | 112年11月28日 上午11時20分許 |
| 2 | 112年11月28日 下午1時8分許 | 位於高雄市○○區 ○○○路000號之高 雄市立前金國民中 學校門口 | 20萬5千元 | 112年11月28日 下午1時11分許 |